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商务局 文件

达市财建〔2020〕13号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商务局、达州高新区经投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要

求，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订了《达州市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达州市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3月31日

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达州市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达州市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促进产业加快发展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达州市服务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现代商品流通发展、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做大做强五大新型服务业，加快建成川渝陕结合部区域现代服务业中心等方面资金。

第三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产业项目予以支持。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商业流通方式创新、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城乡统筹发展、消费品质提升、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实施补要素、补要点、补短板，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引导金融机构、投融资及担保机构和其他社会资金为企业提供投

融资服务，促进“四大支柱型”“六大成长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补要素

(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纳入省、市重点培育的商贸业、现代物流业新(续)建项目，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30%、70%。

(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参与农村供应链建设的冷链物流企业，运营产生的电费给予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30%、70%。

(三)降低企业房地成本。对在我市注册新开办的大型商超，营业面积超10000m²，给予租金补贴，第一年按30%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第二年按20%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第三年按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建无人超市3个以上且单店面积不低于10m²，给予投入设施设备及场地租金5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我市商贸企业在异地开设连锁门店(或扶贫销售专柜)，给予房屋租金30%(设备购置费不超过2万元/个)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30%、70%。

第七条 补要点

(一) 支持企业主体培育。对纳入省、市重点培育的商贸业、特色街、现代物流业新(续)建项目(无贷款项目),按当年投资额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纳入省、市重点培育的服务业集聚区,营业额超10亿元,按营业额0.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库的在建旅游项目,经第三方认定年度投资完成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分别不超过50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30%、70%。

(二) 支持区域合作发展。对开辟东向(达万班列)、南向(西部陆海新通道)、西向、北向通道以及电子信息产品物流专线,确保达州市内外产品及物资交易流通,实现达万、达渝、达成、达广(广西)深度合作,促进区域发展的物流企业,由市财政给予补贴资金。

(三)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在我市新注册的三类500强总部(或区域总部)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引进国内知名区域总部电商平台,当年销售额超3亿元,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在我市注册运营的行业龙头企业,按新增销售额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 支持电商发展。对实体商贸企业自建线上平台，网上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按实际投入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电商企业线上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超出部分按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30%、70%。

(五) 支持现代康养发展。对床位数在 200 张以上、100 张以上 200 张以下、100 张以下 50 张以上，且入住率达 60% 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连续 2 年年检合格，经相关部门考核后，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补贴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30%、70%。

第八条 补短板

(一)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增规（限）上企业，按达州市委、市政府文件规定给予奖励；对实现统一收银的大市（卖）场，按新增营业额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举办（参加）各类交易会，给予全年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补助；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县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创建国家 5A 级、4A 级景区的一次性分别补助 300 万元、50 万元；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旅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五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红色旅游提升项目、市级乡村旅游示范项目建设，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支持外贸出口基地创建。对成功创建省级外贸出口基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以达州海关核定数据为准）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超出部分按 1%（以美元为单位），加工贸易、服务贸易企业超出部分按 1.5%（以美元为单位）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市场开拓。国际（内）知名品牌在我市开设首（体验）店，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个的一次性补助；对地方法人银行在市外设立分支机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银行机构在无银行物理网点的乡镇每新设一个物理网点的，奖励 5 万元；对在我市新开发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且单个品种保险覆盖率达到一定规模的，每个品种给予 5 万元奖励。补贴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30%、70%。

（四）市委、市政府领导确定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及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参与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项目评审方案；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市商务局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牵头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初审和专家评审，负责审核项目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提出支持项目和资金额度建议，参与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于当年11月份根据下年度产业发展规划、当年资金执行情况、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提出次年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计划预算资金。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资金申报方案，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县级商务局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申报方案，严格组织各类项目筛选、核实、报送工作。

确保申报程序规范、内容真实、合规合法。市级企业（单位）资金申报资料直接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后送市商务局汇总审查。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按照本年度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方案，严格审查所有申报项目，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统一送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原则上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专项资金按有关规定拨付完毕。如11月末服务业发展资金尚有结余的，结余资金全额划入市级产业发展资金池统筹使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获得服务业发展资金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商务局及业务主管部门对服务业发展资金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及业务主管部门对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商务局及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并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各级审计部门审计。

对造成项目实施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县（市、区），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况终止项目并将资金收回市级财政。

具体承担项目的县（市、区）应当建立项目退出和替补机制。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县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拨付、使用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对骗取的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市级财政。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